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2175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车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2号52栋1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；金属电镀；染色服务；木器制作；食物冷冻；服装制作；电影胶片冲洗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能源生产